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光科技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有關

- (1) 設立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收購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公告

設立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MetaLight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設立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設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設立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與合夥協議有關的額外資料。

有關本公司向基金提供的認繳出資的對價的基準

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金額及比例(即人民幣40,000,000元，佔目標認繳出資總額約39.56%)乃由各合夥人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i) 促進戰略合作而非財務控制

誠如設立公告「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參與合夥企業的主要目的為加強與人工智能行業的創新企業的戰略合作，同時取得潛在投資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所披露，「尋求戰略合作和投資機會」是本集團五大核心戰略之一，根據有關戰略，本集團旨在積極探索人工智能科技、智能硬件及工業互聯網領域的合作和投資機會，以提升其產品能力。人工智能科技快速迭代和演變，競爭局勢日益激烈。因此，本集團必須緊跟人工智能科技的前沿發展，積極尋求業務突破的機會。事實上，本集團正積極將人工智能科技融入業務發展。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正在為「車來了」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新功能，包括整合大型語言模型及語音辨識技術，以提供個人化的旅遊建議及智能客戶服務，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同時，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更廣泛的情景(包括人工智能驅動的教育及其他產品計劃)，並計劃逐步將該等產品拓展至更廣泛的新興市場。通過參與基金，本集團將能更密切接觸人工智能領域的創新企業及尖端技術成果、發掘可強化本集團技術組合及產品能力的潛在合作機會，從而支持本集團在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持續創新以及業務拓展。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基金的投資安排，無意通過較高的出資比例取得控制權或主導地位。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出資比例足以使本集團能夠參與並享有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潛在回報，同時亦能通過基金的平台，使本集團能夠接觸相關產業的生態系統及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

(ii) 公平且透明的分派機制

合夥企業採納符合市場慣例的利潤分派機制。誠如設立公告所披露，在退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後，有限合夥人將首先獲得按實繳出資額每年6%(單利息)計算的優先回報。此後若有任何盈餘，將根據合夥協議的規定分派予基金管理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的實繳出資額的比例分派)。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享有與其他有限合夥人相同的經濟權利。

(iii) 符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持有現金、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6,000,000元。於扣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0,000,000元後，本公司自有資金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本公司對基金的初始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不會對其營運或現金流要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參與合夥企業的程度屬商業合理水平，且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及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參與比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公平且完善的合夥人退出機制

合夥企業採用符合市場慣例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結構化合夥企業退出機制。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已協定退出安排主要包括(a)合夥權益轉讓、(b)合夥人退夥及除名，(c)武漢元光在特定情形下相應享有的調減出資或返還出資安排，以及(d)合夥企業解散及清算。

合夥權益轉讓

根據合夥協議，倘有限合夥人擬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須至少提前30天書面通知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該書面通知應載列包括擬轉讓的相關權益、轉讓的對價、支付方式及時間表、受讓人的資料，以及與轉讓在內的相關其他重大事項。

倘有限合夥人向協力廠商轉讓其合夥權益，則其他合夥人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有限合夥人轉讓其合夥權益前，必須於合夥人會議上獲得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武漢元光擬轉讓其合夥權益，且所有其他合夥人均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則所有其他合夥人應被視為已同意上述轉讓。

倘有限合夥人違反上述要求轉讓合夥權益，則合夥人會議有權除名該違約合夥人。違約合夥人應賠償合夥企業及／或其他合夥人因此遭受的損失。

合夥人退夥及除名

合夥人可根據合夥協議退夥或被除名。

具體而言，在出現以下任何事件時，有限合夥人可被視為已當然退夥或被除名：

- (1) 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或根據中國法律被責令關閉、解散或宣告破產，且其權利繼受人不願意繼承其有限合夥人的身份；
- (2) 其不再具備法律或合夥協議規定的特定資格；
- (3) 其全部合夥份額均被法院強制執行；
- (4) 其未能在合夥協議協定的特定期限內支付出資；
- (5) 因其故意行為不當或重大過失令合夥企業蒙受重大損失；
- (6) 法律或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被視為退夥的情形；及
- (7) 違反合夥協議的其他約定。

有限合夥人的除名須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並向相關有限合夥人送達書面通知。除名自被通知送達之日立即生效。被除名合夥人應被視為已退夥。

如被除名合夥人令合夥企業及／或其他合夥人蒙受損失，合夥人有權從該被除名合夥人退還的合夥權益或資產中扣除有關損失。如被扣除的金額不足以彌補損失，則被除名合夥人仍應對差額承擔責任。已退夥有限合夥人對退夥前產生的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但以其退夥時從合夥企業取得的資產為限。

條件性出資調整及武漢元光的相應權利

合夥協議亦載有出資調整及相關退出安排。具體而言，如廣州天使母基金根據合夥協議調減其全部或部分出資，且基金管理人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替代資金募集，則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武漢元光有權：(i)將其合夥份額轉讓予其他合夥人或協力廠商(其他合夥人享有優先購買權)；或(ii)按照比例相應調減其出資總額，並根據合夥協議的規定，要求合夥企業返還其相應調減部分的已繳出資。

此外，根據合夥協議項下的出資安排，如武漢元光已繳付出資，但由於資金不足，廣州天使母基金未能完成其對應出資，且基金管理人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落實等額替代資金，則合夥企業可相應調整出資結構，且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武漢元光可要求返還其已繳出資中的相應部分。

解散及清算

在合夥企業存續期屆滿或發生合夥協議項下的其他解散情形時，合夥企業將根據適用法律及合夥協議進行解散及清算。在依照適用法律規定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供款、法定補償金、應繳稅款及合夥企業債務後，剩餘資產將按照合夥協議的規定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

有關創享時代投資的更多資料

基金管理人，即創享時代投資，於2015年7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成為私人基金管理人。根據刊登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網站的資料，創享時代投資為一間私募股權與創投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創投基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創投基金及相關的基金中的基金產品。

自其成立以來，創享時代投資一直在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消費者行業等領域進行前瞻性投資。除了管理合夥企業之外，基金管理人亦擔任15個私人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33,19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階段	在管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主要投資重點	成立日期
1	深圳前海掌趣創享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延長期	110.00	電訊、媒體和科技、新一代資訊科技	2014年8月22日
2	深圳前海創享恒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延長期	63.13	數位創意、文化及創意消費	2017年3月31日
3	長沙湘江盈創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退出期	32.38	消費者科技	2018年4月12日
4	深圳創享潤祥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退出期	110.00	新一代資訊科技	2019年3月29日

序號	基金名稱	階段	在管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主要投資重點	成立日期
5	深圳創享家賦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退出期	30.01	人工智能、消費者	2019年5月5日
6	共青城魂鬥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退出期	50.00	半導體、新材料	2019年7月15日
7	深圳正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退出期	50.01	新一代資訊科技	2020年10月26日
8	深圳創享君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期	20.01	新一代資訊科技	2020年11月16日
9	深圳創享恒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延長期	7.25	數位文化及創意行業	2018年8月14日
10	深圳創享飛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退出期	25.15	醫藥	2020年3月23日

序號	基金名稱	階段	在管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主要投資重點	成立日期
11	深圳創享至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期	17.51	一般消費	2021年12月16日
12	深圳創享星移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退出期	10.00	衛星互聯網	2022年1月19日
13	深圳創享樂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期	3.33	一般消費	2022年11月22日
14	深圳創享樂豆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期	4.41	一般消費	2022年12月23日
15	玥合瑞成(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期	100.00	新一代資訊科技	2025年7月17日
總計			<u>633.19</u>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及隸屬同一控制架構下的其他基金，已投資超過80個初創項目，當中10個項目已通過併購及股份轉讓等渠道成功退出。截至本公告日期，創享時代投資的整體基金組合的加權平均內部回報率超過20%。在已實現的投資當中，估值倍數最高增長達100倍，而最高現金回報倍數接近35倍。

於評估基金管理人的能力時，本公司考慮包括：(i)基金管理人於科技投資方式的專業背景及經驗(誠如設立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所披露)；(ii)其於中國設立及管理私人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歷及經驗；及(iii)其在投資方面的往績記錄，以及對合夥企業目標投資領域的熟悉程度等。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基金管理人具備擔任合夥企業基金管理人的相關經驗及能力。

有關本公司參與合夥企業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參與合夥企業的時序載列如下：

- (i) **得悉投資機會**—本公司於2025年10月前後獲基金管理人介紹擬設基金時，首次得悉參與合夥企業的機會。該投資機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出現。
- (ii) **開始進行磋商**—於2025年12月前後，潛在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及本公司潛在參與合夥企業而言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於該階段，各方主要就合夥企業的投資重點、建議架構及規模以及合夥人各自的角色及出資承諾進行討論。
- (iii) **內部評估及盡職審查**—本公司對建議投資事項進行內部評估及盡職審查，包括審查基金管理人的背景及經驗、評估建議投資策略、關鍵投資領域及項目流程，以及審閱合夥協議草稿及相關交易文件。
- (iv) **訂立合夥協議**—於完成磋商及內部評估流程後，於2026年3月9日，建議投資項目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程序獲考慮及批准。同日，本公司訂立了合夥協議。

收購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收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收購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與收購事項及與杭州數知夢進行的戰略合作(「戰略合作」)有關的額外資料。

有關對價基準的更多資料

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對價」)乃經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主要參考杭州數知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以及可比公司的當前市銷率倍數，並計及其他相關因素得出，包括合夥企業資產的性質、杭州數知夢的歷史融資狀況以及戰略合作機會。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對香港及中國多間主要從事智能駕駛公交解決方案、AIoT智能物聯解決方案及新一代城市交通整體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進行審查，而根據有關可比公司最近期可得的市場資本化及財務資料，有關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一般介乎於約4.3倍至9.0倍之間。

本公司於商業磋商過程中採用了上述市銷率倍數區間作為一般市場基準。本公司並非機械性地套用任何特定倍數，而是在考慮到本公司投資屬間接及少數股權性質，以及杭州數知夢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後，致力釐定一個使其所隱含之估值處於有關市銷率倍數區間的下限水平或較其有所折讓的對價水平。

下文載列有關隱含市銷率倍數推算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及方法之更詳細分析。

本公司在確定杭州數知夢的估值及評估其隱含市銷率倍數時，選取了香港及中國多間主要從事智能駕駛公交解決方案、AIoT智能物聯解決方案及新一代城市交通整體解決方案的可比上市公司作為參考。根據該等可比公司的最新市場資料，其市銷率倍數一般介乎於約4.3倍至9.0倍之間。該等可比公司中，儘管各公司在具體產品形態及業務模式方面存在一定差異，但其均處於智慧交通相關產業鏈的相近應用領域，並在公開市場中體現出相對一致的行業估值水準，因此可作為收購事項定價的市場參考基礎。

然而，本公司認為可比公司與杭州數知夢在流動性特徵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數不能直接作為本次交易標的估值的直接對標基礎，而須在市場基準基礎上進行適當調整。調整詳情如下：

- (a) 首先，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估值水平反映在公開市場交易產生的流動性溢價及相對完善的退出機制。相反，杭州數知夢為非上市公司，其股權不具備公開交易市場，因此相較上市公司存在缺乏流動性的折價。根據本公司參考的市場研究及可比交易案例，在不同市場條件下，非上市股權相較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約30.6%至35.6%的流動性折價區間。在該區間基礎上，本公司結合審慎原則及杭州數知夢所處發展階段，在區間內採用約35%作為流動性折價假設。該水準處於市場可觀察區間上沿，主要反映在當前市場環境及非上市投資標的一般退出週期不確定性背景下，相較上市公司可能面臨的較高流動性限制，本公司認為該取值屬於市場可觀察區間內的審慎估計。
- (b) 其次，本公司對杭州數知夢的投資是通過有限合夥架構間接持有約9.2171%的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對杭州數知夢不具有控制權及重大影響，無法直接參與其運營決策或退出安排。其投資權益需通過合夥企業的間接架構實現變現，因此投資退出路徑相較直接持股進一步增加不確定性及變現摩擦。本公司認為，該等結構性差異並非獨立於流動性折價之外的單獨風險類別，而是對流動性不足及退出不確定性的邊際放大因素。因此，在整體折價框架內相應作出了約10%的結構性調整，用以反映該等間接持股及少數權益結構所帶來的額外變現摩擦影響。該等調整並非獨立適用的固定市場參數，亦非對流動性折價的重複計算，而是作為整體折價模型中的補充性修正因素，與基礎流動性折價採用乘數方式合併計算，從而避免對同一風險因素的重複計量。

綜合上述因素，整體折價約為41.5%，計算方式為 $1 - (1 - 35\%) \times (1 - 10\%)$ 。

基於上述調整框架，並參考可比公司市銷率倍數區間低端的4.3倍的基礎上，公司對該等市場倍數進行折價調整，得出內部隱含估值上限約為市銷率倍數2.5倍。

在與交易對方進一步進行商業磋商後，杭州數知夢的最終估值對應隱含市銷率倍數約為1.7倍，低於本公司的內部估值上限，且遠低於可比公司區間的下限。該結果反映本次交易定價已充分考慮非上市地位、少數股東及間接持股結構及流通性折讓等因素，是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商業結果。

本公司認為，參考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結合上述相關調整，為釐定對價提供了合理基礎。

此外，董事亦將杭州數知夢的歷史融資情況作為了解其過往發展及估值背景的額外參考點。雖然歷史融資與本次交易之間有所不同，包括距離上輪融資的時間間隔以及市場條件和基礎假設的差異，但該等歷史融資資料仍為對於了解杭州數知夢的發展提供整體參考，並與本公司參考可比公司觀察市場範圍並以折讓對隱含估值進行定位的方式相符。

因此，各方在上述框架內協定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董事認為，對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杭州數知夢的財務資料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於轉讓協議完成後，武漢元光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雲智夢66.67%的財產份額，並通過持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而間接持有杭州數知夢約9.2171%的權益。

下表概述杭州數知夢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收入	125.16	113.14
除稅前溢利	3.24	12.45
除稅後溢利	3.24	12.88

於2025年12月31日，杭州數知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550,000元。

有關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時間順序如下：

- (i) **得悉收購機會**—本公司於2025年10月前後首次得悉有關收購事項及戰略合作的機會。該等機會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出現。
- (ii) **開始進行磋商**—本公司、賣方及杭州數知夢於2025年12月前後展開對擬議收購事項及戰略合作的初步討論及磋商。在此階段，各方主要針對收購對價、完成後建立戰略合作的可行性，以及武漢元光在轉讓協議項下的主要權利條款進行了討論。
- (iii) **內部評估及盡職調查**—本公司就擬議收購事項及戰略合作進行了內部評估及盡職調查，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杭州數知夢2023年至2025年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現金流狀況以及其技術及核心人員情況，以及審閱轉讓協議草稿、戰略合作協議草稿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 (iv) **訂立轉讓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繼磋商及內部評估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按照本公司內部程序對擬議交易進行了審議及批准，並於同日訂立了轉讓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間接收購杭州數知夢權益的原因

本公司決定與寧波雲穗訂立轉讓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通過合夥企業間接取得杭州數知夢的權益，而非直接收購杭州數知夢股權的原因如下：

- (i) **直接投資渠道有限**：於本次交易期間(即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未發現杭州數知夢任何股東有意出售其所持杭州數知夢股權。此外，經與杭州數知夢進一步溝通後，本公司了解到在本次交易期間杭州數知夢並無任何明確的新一輪增資計劃。因此，本公司於當時通過直接投資方式取得杭州數知夢股權並不可行。

- (ii) **寧波雲穗的要約範圍有限**：寧波雲穗僅表示有意轉讓其通過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杭州數知夢的權益，而並未向本公司提出出售其所直接持有的杭州數知夢股權的要約。因此，本公司僅可通過收購合夥企業間接權益的方式進行投資，本次根據轉讓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反映了寧波雲穗於交易談判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轉讓結構。
- (iii) **間接持股的商業考量及定價調整**：於釐定收購對價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其通過合夥企業架構持有間接及少數權益的投資性質，包括在控制權、流動性及退出安排方面的限制。在此基礎上，經公平磋商確定的對價已反映相較直接股權投資的適當折讓，而本公司認為該等定價在考慮本次交易結構的情況下屬商業上合理及公平。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於相關時點通過上述間接持股結構進行收購為實現其投資杭州數知夢目的的唯一可行方式，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公告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肖平原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熊英飛博士、蘇瑜女士及黃曉凌先生。